

温州理工学院

关于全日制本科生“社会实践”、“素质拓展项目”和“美育实践”课程修读规则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自2023-2024学年秋冬学期开始，我校全日制本科学位课外教育项目中“10050003 社会实践”、“10050004 素质拓展项目”、“10050007 美育实践”课程修读与《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团发〔2023〕8号）挂钩。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学分要求

自2023年秋冬学期开始“10050003 社会实践”、“10050004 素质拓展项目”和“10050007 美育实践”课程与《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挂钩。根据《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完成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10050003 社会实践”课

程学分；选修“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技能创新能力”、“技能培训认证”四个模块中的任意三个模块积分，并均达到合格标准，经认证可获得“10050004 素质拓展项目”课程学分；修满“文体素质拓展”模块，达到合格标准，经认证可获得“10050007 美育实践”课程学分。

二、对《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补充说明

（一）第四章第十三条中的“学分”为“积分”概念。

（二）各项类别加分补充

1.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补充：学生当观众参与各类级别文体活动，按院级活动每次积 0.1 分，校级活动每次积 0.2 分，校级以上活动 0.3 积分进行计分。修满该模块积分，达到合格标准，经认证可获得“10050007 美育实践”课程学分。

2. “技能创新能力”模块补充：该模块中第 9 条原所列学科竞赛名录改为按照《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3〕23 号）中的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所列学科竞赛进行积分，凡获得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该模块计为合格。模块中第 10 条增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和新苗人才计划立项两项。

3.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补充：除实施办法中已经列出的技能证书之外，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

类大典》技能类水平评价职业(工种)中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技能资格等级证书,同样可获得该模块相应积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按照 21 级、22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读尚未获得“10050004 素质拓展项目”的老生,按照原课程方案,进行“10050004 素质拓展项目”课程修读及学分认证。按照 22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读尚未获得“10050007 美育实践”课程学分老生,修满“文体素质拓展”模块达到 1.5 积分即满足合格标准,经认证可获得“10050007 美育实践”课程学分。

附件 1:《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团发〔2023〕8 号)

温州理工学院教务处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